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1) 重續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61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緒言	8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9
內部控制措施	3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33
股東特別大會	33
董事會推薦意見	34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3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騰訊支付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收取若干費用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收取若干費用，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二零二零年Trip.com 主要旅遊服務」	指	交通服務（包括交通票務及租車）、景點門票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Trip.com 旅遊資源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零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收取若干費用

釋 義

「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指	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年付費用戶」	指	年付費用戶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藝龍」	指	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Travel」	指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合約安排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攜程(香港)」	指	攜程旅行網(香港)有限公司
「攜程旅遊資源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住宿及交通票務以及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提供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同程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交易額」	指	貨品交易總額,即在特定時期內在指定市場或指定平台上銷售的貨品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像架構」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a) 就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任何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及 (b) 就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而言，除任何於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活躍用戶」	指	一個曆月內至少進入本集團平台一次的月活躍用戶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月付費用戶」	指	一個曆月至少在本集團平台消費一次的月付費用戶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在線旅遊平台」	指	在線旅遊平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季度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第三季度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蘇州程藝」	指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TCH Sapphire」	指	TCH Sapphire Limited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釋 義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旗下平台」	指	(i) 專有微信小程序，微信用戶可通過微信錢包（騰訊微信的移動支付界面）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或從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中登入；及(ii) QQ錢包（移動設備的騰訊移動QQ付款界面）及移動QQ中若干其他入口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的統稱
「同程持續關連交易」	指	(i) 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及(ii) 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 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 主要旅遊服務的統稱
「同程國際旅行社」	指	同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同程網絡」	指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同程旅業」	指	北京同程旅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釋 義

「Trip.com Group」	指	Trip.com Group Limited (前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攜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則於聯交所上市 (納斯達克：TCOM；聯交所：9961)
「旅遊服務供應商」	指	旅遊服務供應商
「%」	指	百分比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執行董事：

吳志祥先生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先生 (聯席董事長)
江浩先生
謝晴華先生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先生
戴小京先生
韓玉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重續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

- (i) 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及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有關原本的框架協議，即(i)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及(ii)二零一八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性質相若的交易，故本公司同意分別(i)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C-Travel訂立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因此，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告失效。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南華(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61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I) 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騰訊計算機
-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可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騰訊集團同意經由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該等服務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及付款與結算辦法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由訂約方所訂立的各份實施支付服務協議內指明。

定價基準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基於騰訊集團的官方網站登載的官方價格而釐定，騰訊集團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來自不同行業的不同獨立對手方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當騰訊集團公佈的服務費率合乎或低於市場費率時，本集團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實施支付服務協議，因此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作出該決定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過往收取的服務費、(ii)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及(i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質量與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服務費，有需要時加以調整。有關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若日後定價政策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過往金額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中國反反覆覆，因此旅遊業經歷大幅起落，旅遊信心在關鍵時間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整體呈同比下降趨勢。

針對上文所述，我們列出以下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702,263	606,639	968,737	2,100,000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當時設定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由於疫情期間的出行限制及政策變動帶來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化，因此年度上限未如本公司於制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儘管中國的旅遊情緒高漲，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實實在在形成影響旅遊信心的另一股暗流，並預計會持續重塑旅遊消費行為。因此，儘管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呈持續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並未如本公司於制定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2,200,000	2,800,000	3,600,000

在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本集團用戶對於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

二零二三年中國旅遊業復甦勢頭持續強勁，疫情後明顯恢復生機。作為行業領先的在線旅遊平台，本集團及其業務憑藉強大市場地位、多元化流量來源以及卓越執行及運營能力等競爭優勢，展現出超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強勁活力。

如第三季度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顯示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同比顯著增長，包括(1)收入錄得同比增長61.1%；(2)經調整EBITDA錄得同比增長88.2%；及(3)經調整淨利潤錄得同比增長146.5%。本集團同期的主要營運指標亦見強勁增長。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註冊人數均創新高。尤其是，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交易額錄得同比增長75.1%，反映出本集團強勁和持續飆升的業務量。

在旅遊熱情高漲的氛圍下，近期本集團財務表現優異。本集團針對騰訊旗下平台繼續深化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如第三季度公告所披露，通過與QQ瀏覽器合作，我們讓其用戶可以在微信小程序上便捷地查看本集團的旅遊產品。本集團也與騰訊文檔合作，提供針對年輕用戶的

定制化旅遊相關內容。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80%的月活躍用戶來自騰訊旗下平台，其中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小程序。上述本集團與中國頂級手機供應商之間的策略合作已經並將繼續協助本集團實現線上線下流量管道多元化。

此外，如第二季度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低線市場及針對線下獲客實施多項策略及作出許多努力後，已成功抓住低線市場的機遇並獲得市場份額，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居住在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本集團註冊用戶總數約87%。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微信平台上的新付費用戶超過71%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本集團相信，已實施的線下獲客舉措（包括但不限於(i)與中國領先的手機供應商之一建立策略聯盟，並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其生態系統中、(ii)保持與基於位置的應用程序的合作，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範圍，以及(iii)與酒店合作，利用掃碼功能獲取用戶）日後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月付費用戶作出重要貢獻。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預期在中國低線市場的付費用戶獲取量將保持穩定增長，而該等用戶很可能是騰訊集團用戶。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於騰訊旗下平台的流量產生的交易將按比例增加，並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已合理地計及本集團於騰訊旗下平台的流量的預測增加。

(ii) 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形勢及潛在增長機會。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到後疫情時代，(1)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為鼓勵國內旅遊消費並促進中國旅遊業發展而推出的各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措施的通知》、中國國務院《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關於恢復旅行社經營中國公民赴有關國家和地區出境團隊旅遊業務的通知》）；以及(2)如上文

所披露，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指標（如月付費用戶、年付費用戶及交易額）快速增長至歷史高位，顯示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喜好（因此我們對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iii) 本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計劃。

自二零二二年年底以來，本公司一直探索其認為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宣佈收購同程國際旅行社及同程旅業的全部股權（待完成），同程國際旅行社及同程旅業均專注於國內、出入境旅遊業務。尤其是，同程旅業通過其旅行社，業務範圍覆蓋位於江蘇、浙江、廣東、福建、江西、山東、安徽、北京、湖北及湖南的主要旅遊景點及客戶資源，目前在中國大陸開設超過500家線下店舖。將上述新收購業務併入本集團後，本集團便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進一步增加線下獲客量。

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經挑選的酒店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可持續的業務關係，該等酒店合作夥伴提供（其中包括）住宿產品以及跨領域綜合配套服務（包括酒店管理服務），本集團通過與彼等建立關係，便能夠豐富現有產品供應及擴大平台用戶的酒店選擇範圍。因此，本公司預期，最終用戶人數增加亦將促使對於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

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加強合作，本集團獲取用戶的策略（包括專注將科技與創新融入本集團的產品及用戶體驗）及本集團的市場擴展策略，本集團認為成功推行該等策略將為本集團交易額（包括支付及結算交易金額）帶來貢獻，並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達至溫和增長。

再者，如第二季度公告及第三季度公告所闡釋，本集團對於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復甦及增長機會持樂觀態度。本公司留意到，從本集團線上及移動平台搜索量上升（尤其是在暑假）可見，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以來市場信心及需求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在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業務的業務量及收入續創新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交通票務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0.3%，達至人民幣1,679.9百萬元，創歷史新高，主

要是由於票務總量增加以及我們提供更豐富的增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於同期的機票銷量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超過30%，國際機票票量顯著回升且超越二零一九年的水平。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升用戶價值及滿意度，火車票票務業務收入保持強勁增長。此外，我們把握短途旅行需求增加的商機，提升本集團汽車票務和網約車業務的變現能力。我們的住宿業務亦展現出強大的活力，業務量及收入均再創新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住宿業務的收入增加37.7%至人民幣1,127.4百萬元。本集團銷售間夜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超過100%的增長。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該等交易金額反映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回升及增長趨勢。

(II) 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的付款服務供應商為數不多，而其中騰訊集團為領先付款服務供應商之一。繼續與騰訊集團合作將提升用戶體驗使本集團的用戶受惠。本集團相信，此項與騰訊集團的合作為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業務增長，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創新的精選產品及服務，幾乎涵蓋旅行的所有範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票務服務及各類專為迎合用戶不斷演變的旅行需求而設的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

騰訊集團主要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在線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騰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12%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乃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因在騰訊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條件為：

1.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2. (i)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 (如無可資比較例子) 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 交易將按照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B.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I) 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提供旅遊資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C-Travel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C-Travel
-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訂約方之間的相互協議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自動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 (a) 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對於用戶在本集團的線上及移動平台最終確認的每份有效訂單，本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收取佣金。

- (b) 在本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旅遊資源

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多種類旅遊資源，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系統維護費。

計算本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種服務的應收佣金及本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各類服務應付服務維護費的確切範圍，將在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將訂立的實施協議中訂明。

定價基準

- (a) 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就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應收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的佣金乃根據當前市場費率釐定。在釐定市場費率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i)過往佣金率、(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平台就類型相若的旅遊資源收取的佣金率，及(iii)採購、銷售及行政開支。如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亦會調整應收佣金。

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各項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的定價所考慮的具體因素載列如下：

(i) 住宿預訂服務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住宿預訂服務，本集團發揮本身數據能力，協助用戶選擇最佳產品。關於釐定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各個酒店住宿加成率，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間酒店住宿的(a)位置及(b)過往銷售額，乃參考本公司採購團隊為確定其他提供類似住宿預訂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線上及／或移動平台收取的加成率基準及計算方法而進行的市場研究而釐定。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一律向本集團所有酒店住宿供應商收取相同的加成率。這表明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非對Trip.com Group有利。

(ii) 交通票務服務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服務供應，本集團發揮本身數據能力，協助用戶預訂最增值的交通產品及服務。就用戶在本集團平台最終確認的每份有效訂單，本集團將收取佣金，其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x)當前市場費率及(y)各交通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銷售額。

(iii) 度假產品

應收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度假產品佣金乃參考向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方旅遊代理公司收取的類似度假產品佣金率而釐定。對於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度假產品，本集團利用自身的數據能力，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w)產品資源的稀缺性，(x)相關供應商提供的佣金率，(y)我們用戶及客戶的評估及反饋，及(z)退款及更改政策。

(iv) 景點門票服務

就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景點門票服務，本集團發揮本身數據能力，協助用戶選擇最佳產品，而本集團在選擇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w)預訂能力、(x)預訂修訂及取消的彈性、(y)報價及(z)過往用戶需求。

(b) 在本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的旅遊資源的供應

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的旅遊資源，作為回報，應付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系統維護費乃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參考以下各項後按預定公式計算：(i)應付過往費用、(ii)本集團尋求及促使不同旅遊資源在本集團平台上架產生的開支以及(iii)本集團向用戶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旅遊資源應收佣金。

倘終端客戶確認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旅遊資源的訂單，就本集團平台提供的各類旅遊資源的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均一律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旅遊資源供應商收取。就各類旅遊資源向供應商收取的特定「當前市場費率」乃因應各類旅遊資源的性質而釐定。本公司的採購團隊負責進行市場研究，以確認其他提供旅遊資源的線上及／或移動平台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的基準及計算方法。

本集團應付的系統維護費的預定方程式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在尋求及促使不同旅遊資源在本集團平台上架產生的開支及(ii)本集團向用戶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旅遊資源的應收佣金。例如，就住宿預訂服務

而言，本公司比較尋求及促使至少兩間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大致類似種類的住宿資源的成本以及收取的佣金費率，以釐定就提供旅遊資源的各個別交易應付的系統維護費。

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專職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須解釋涉及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相關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就合作背景、合作代價及定價的合理性而言，解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換言之，倘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後續執行協議的費率並非屬正常商業有利條款，本集團可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磋商，以確保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倘該等協議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本集團將不會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已制定綜合及跨部門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詳述），並已建立複雜的人工智能及資訊科技基建，包括供應商管理系統（即將在本集團平台（包括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管理自動化），包括就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各個別交易計算及應用佣金費率及系統維護費，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每半年審查及重估銷售價格並作出必要調整。有關審查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過往金額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反覆爆發，因此旅遊業經歷大幅起落，旅遊信心在關鍵時間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整體呈同比下降趨勢。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提供本集團 平台接入權限以便 Trip.com Group提供 交通服務、景點門票 服務及住宿預訂服 務向Trip.com Group 及／或其聯繫人及 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 商收取的佣金	1,574,612	1,686,781	2,115,403	6,000,000
就在本集團平台上提供 其旅遊資源(包括住 宿預訂服務及租車 服務)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 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150,565	143,649	216,423	650,000
總計	<u>1,725,177</u>	<u>1,830,430</u>	<u>2,331,826</u>	<u>6,650,000</u>

上述過往金額包括本集團從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提供的二零二零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收取的佣金。儘管有關佣金並非直接收取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由於相關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構成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的合作一部分，且本集團與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並無訂立直接合約，有關佣金亦被視為構成來自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同關連交易的金額。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當時設定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75,000,000元及人民幣4,760,000,000元）。由於疫情期間的出行限制及政策變動帶來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化，因此年度上限未如本公司於制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20.89%（按合併基準）及25.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儘管中國的旅遊情緒高漲，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實實在在形成影響旅遊信心的另一股暗流，並預計會一直重塑旅遊消費行為。因此，應收本集團平台旅遊資源供應商（包括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佣金金額將按比例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並未如本公司於制定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時所預期使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提供本集團平台接入 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提 供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 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 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 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 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	4,550,000	5,770,000	7,300,000
就在本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 遊資源應向Trip.com Group 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 統維護費	494,000	627,000	795,000
總計	<u>5,044,000</u>	<u>6,397,000</u>	<u>8,095,000</u>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會計入本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本集團平台上可能提供的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向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雖然有關佣金不會直接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但由於相關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將為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合作的一部分，而本集團不會與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直接合約，因此有關佣金視為亦構成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同關連交易產生的款項。

在達至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內部業務預測預估未來三年對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的市場需求將增加。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國內及出境旅遊對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從有關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黃金周假期期間顯著增長足證，以及由於本集團致力：(i) 加強與騰訊旗下平台合作，可能吸引更多本集團平台的用戶；(ii) 通過成功整合同程國際旅行社及同程旅業的業務獲取線下用戶；及(iii) 獲取中國內地低線城市市場的註冊用戶，預期線上票務分部將大幅增長。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預測所有旅遊資源分部的業務前景一致。例如，於二零二三年國慶黃金周假期，中國三線城市的住宿預訂訂單較去年同期錄得較大增幅，而中國三線或以下城市的交通票務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ii) 本集團用戶群的預期年增長。

由於實施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已滲入中國需求未滿足市場以滿足多個低線城市的本地化需求，成功增加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居住於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約87%。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微信平台上的新付費用戶超過71%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該等用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有關用戶群增長帶來了本集團交易額及收入的增加。因此，本集團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合理反映交易額因預測較低線城市的滲透率、用戶基礎及市場份額逐漸增加而上升。

(iii) 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形勢及潛在增長機會。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後疫情時代(1)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為鼓勵國內旅遊消費並促進中國旅遊業發展而推出的各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措施的通知》、中國國務院《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關於恢復旅行社經營中國公民赴有關國家和地區出境團隊旅遊業務的通知》）；以及(2)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指標（如月付費用戶、年付費用戶及交易額）快速增長至歷史高位，顯示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喜好（因此，本集團平台上的流量增加，使本集團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本集團平台接入權限的佣金預期增加）。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反映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及交易量的恢復及增長趨勢。

本集團對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支持本集團就其交易額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三年間達至COVID-19前的水平並實現穩建增長的預測。因此，本集團應收的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系統維護費將按比例增加。

(II) 訂立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利用Trip.com Group的資源將可擴大本集團線上及移動平台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種類，並可為本集團用戶提供更全面且幾乎可滿足彼等所有旅行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因此可為本集團的平台用戶提供更加豐富及完美的用戶體驗。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旅客一站式平台的市場定位。

(III) 並無過分倚賴Trip.com Group

本集團相信，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對Trip.com Group的過分倚賴，理由如下：

(a) Trip.com Group與本集團的關係為互補及互惠

儘管Trip.com Group現時是亞洲最大在線旅遊平台，然而，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特別是上游供應商市場）分散，沒有一個市場參與者主導任何類型旅遊資源的供應。在這樣的行業格局中，Trip.com Group與本集團的關係以下列方式互補及互惠：

- 行業參與者之間維持戰略夥伴關係、向消費者提供共享的旅遊資源，是在線旅遊平台行業內的非常慣常做法，行業參與者因而得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大產品覆蓋。同樣，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的戰略夥伴關係使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透過改善客戶服務及產品創新進行非價格競爭，從而各自在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例如，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透過獲得直接接入Trip.com及／或其聯繫人預約系統的權限，使本集團可有效率地提供Trip.com及／或其聯繫人的庫存旅遊資源。因此，本集團可節省原本為搜尋及促使將於本集團平台上架的各種旅遊資源而應產生的開支，特別是聘請員工從事有關研究及採購的額外成本。
- 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Trip.com Group獲授權限在本集團獨家騰訊旗下平台提供其旅遊資源，而該平台的用戶流量領先市場。自二零二三年初，本公司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的流量錄得強勁增長，創歷史高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平均月付費用戶按年增加20.1%至44.2百萬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年付費用戶則創224.7百萬名的新高。此外，Trip.com Group可以為本集團更廣泛用戶群提供其旅遊資源，致使更多種類的產品和服務可供用戶選購，以滿足其不斷轉變的旅遊需要。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進一步推進「黑鯨」會員計劃，推出更多會員獨家福利及尊享優惠，為不同旅遊場合推出新會

員制度，並為會員提供更多獨家娛樂福利，如電影及音樂節。本集團亦為高價值用戶提供免費演唱會門票及優質設施，以提升彼等體驗。我們亦與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合作共同推出可免費進入江蘇省內所有旅遊景區及若干娛樂設施的數字會員制度。在過去的第三季度，「黑鯨」會員累計人數持續快速增長。

-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與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與重續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告）全面彰顯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的互補及協作關係。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Trip.com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接入權限以便本集團提供其旅遊資源。由於本集團深耕中國低線城市，Trip.com Group可在其平台上為其用戶提供更豐富的旅遊資源。

(b) 本集團為分散及減少對Trip.com Group的倚賴所作的努力和舉措

本公司銳意與其所有供應商建立及維繫長期戰略關係，為此，本集團作出以下各方面的努力和舉措以分散及減少對Trip.com Group的倚賴：

- 本集團擁有一個廣泛而增長快速的供應商網絡。現時本集團的供應商網絡覆蓋中國23個省份、5個自治區、4個直轄市及一個特別行政區。
- 本集團設有嚴謹的供應商甄選過程。於決定是否為其平台引進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聲譽、行業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價格競爭力及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往績等多項因素。本集團所採取的舉措包括與地區旅遊代理訂立合同、推出共同營銷活動及將本集團的平台直接連接供應商運營的預約系統。

- 本集團已推出多項措施，透過加強本集團價值理念以深化與彼等的合作。例如，作為本集團向供應商提出配套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數據分析能力，協助彼等開發創新服務以符合旅客不斷改變的需求，並完善有關產品價格。
- 本集團相信此有助與現有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更強連繫並吸引潛在旅遊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超過810家航空公司及代理運營的逾420,000條航線、逾2.3百萬家酒店及非標住宿選擇、約430,000條汽車線路、逾890條渡輪線路，以及超過10,000個國內旅遊景點門票服務。

(c) 本集團緩解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能力，即使存在重大依賴

- 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之間概無任何在傳統意義上依賴供應商（供應商高度集中）的問題，即應收Trip.com Group佣金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一大部分不會得出下列結論：倘Trip.com Group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其旅遊資源，本集團營運及表現將無可避免地受到重大影響。這是因為Trip.com Group在與本集團建立的戰略合夥關係中的角色更多為豐富本集團提供旅遊資源，致使本集團可更容易向用戶提供高度可靠及合適的旅遊解決方案。
- 在任何情況下，為確保營運獨立性，本集團維持獨立於Trip.com Group的內部採購團隊，以直接向供應商獲取旅遊資源於本集團的平台上出售，並與旅遊代理及其他在線旅遊平台就合夥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定制更符合其用戶的需要及業務戰略的產品及服務。

(d) 概無跡象顯示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之間的關係將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與Trip.com Group之間的戰略合夥關係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董事並未見到任何重大警號顯示Trip.com Group與本集團之間已建立的關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創新的精選產品及服務，涵蓋幾乎所有旅行範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類專為滿足用戶不斷演變的旅行需求而設計的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

Trip.com Group (納斯達克：TCOM；聯交所：9961) 是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旅行平台，可提供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Trip.com Group 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二一年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

C-Travel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Trip.com Group 全資擁有。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ravel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約 18.24% 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C-Travel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二零二三年 Trip.com 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故二零二三年 Trip.com 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二零二三年 Trip.com 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確認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 認為，二零二三年 Trip.com 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 認為，二零二三年 Trip.com 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在Trip.com Group擔任職位，因此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視為於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條件為：

1.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化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i)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如無可資比較例子）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按照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a)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從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組建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高級管理團隊會不斷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就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含業務部門經理)會對市場費率進行每季度檢查，以評估針對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佣金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營銷團隊將不時(每季度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透過研究、調查以及自獨立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網上及手機平台獲取報價來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每種旅遊資源的參考市場費率。每種旅遊資源的基準市場費率將輸入本集團的計算機系統。
- (iii) 就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含業務部門經理)將對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支付及結算費用進行每季度檢查，以評估根據每份執行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v) 高級管理團隊會連同本集團財務部門每季度監督每種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內部法律部門每季度審閱並執行上述內部程序。
- (vi)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每季度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i) 董事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會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每半年披露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審閱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在有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之內。
- (v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會每月收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i)關連人士

已於有關月份內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及估計將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且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以下各項作出年度確認：(i)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iii)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x)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載列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

董事會函件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76,215,740股股份，佔股份比例21.12%）被視為在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Trip.com Group及其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60,234,960股股份，佔股份比例24.84%）被視為在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Trip.com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在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同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亦認為同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南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南華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7至61頁。

經考慮南華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敬啟者：

- (1) 重續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7至6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37至61頁所載南華有關該等協議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各自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重續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述事宜提供建議：(i)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三年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各自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 貴公司與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與C-Travel訂立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騰訊計算機是 貴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21.12%的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計算機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C-Travel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18.24%的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C-Travel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以就二零二三年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二零二三年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各自年度上限），是否(i)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進一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二零二三年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各自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獨立協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就此項委聘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從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與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進行任何委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本身乃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各份二零二三年不獲豁免框架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業績公告（「第一季度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業績公告（「第二季度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公告」）。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同

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各自年度上限)的商業影響。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其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寄發通函當日仍屬準確。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的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騰訊、騰訊計算機、Trip.com Group及C-Travel的業務和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二零二三年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

貴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以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貴集團提供全面及創新的精選產品及服務，涵蓋幾乎所有旅行範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票務服務及各類專為滿足用戶不斷演變的旅行需求而設計的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

2.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2.1 騰訊計算機的資料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騰訊集團主要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在線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騰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00）。

2.2 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並非有許多付款服務供應商，而其中騰訊集團為領先付款服務供應商之一。繼續與騰訊集團合作將提升用戶體驗，使 貴集團的用戶受惠。 貴集團相信，此項與騰訊集團的合作為公平合理，有利於 貴集團的穩定營運及業務增長，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騰訊計算機與 貴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 貴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可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騰訊集團同意通過其支付渠道向 貴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確切的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及支付與結

算方法將在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各訂約方將訂立的各份實施支付服務協議中指明。

定價基準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基於騰訊集團的官方網站公佈的官方價格釐定，彼等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不同行業的不同獨立交易對手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當騰訊集團公佈的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時，貴集團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實施支付服務協議，因此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作出有關決定時，貴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過往收取的服務費，(ii)其他可資比較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及(i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

貴集團將每半年審查及重估服務費，有需要時加以調整。有關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貴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吾等已於騰訊的官方網站<https://kf.qq.com>進行獨立調查，以釐定使用騰訊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商戶的一般服務費率。吾等注意到騰訊一般就透過微信支付系統在中國進行的交易收取統一市場佣金，該佣金費率與騰訊集團各自向貴集團及其他業務性質類似的獨立第三方商戶(「獨立商戶」)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率如出一轍。此外，吾等已隨機取得並審查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兩個財年合共200筆與貴集團客戶的交易記錄。鑒於所選的交易記錄是隨機選擇的，且交易期間跨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兩個財年(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為基礎)(統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吾等認為所選的交易記錄是相關、充足及可資比較。吾等注意到騰訊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收取的服務費率與上述統一市場佣金率一致。吾等由此得知類似的支付及結算服務之間的服务費率相近，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騰訊集團與該等獨立商戶之間的類似交易條款。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定價基準及審核上述交易記錄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支付及結算的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財年各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財年（「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各財年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財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702,263	606,639	968,737 (附註1)
過往年度上限	1,500,000	1,800,000	2,100,000
動用率	46.8%	33.7%	46.1% (附註1)

	財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00,000	2,800,000	3,600,000

附註：

1.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實際支付的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實際支付的交易金額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反覆爆發，因此旅遊業經歷大幅起落，旅遊信心在關鍵時間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收入整體呈同比下降趨勢；(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當時設定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0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出行限制及政策變動帶來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化，因此年度上限未如貴公司於制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及(iii)於釐定以上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貴集團用戶對於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二零二三年中國旅遊業復甦勢頭持續強勁，疫情後明顯恢復生機。作為行業領先的在線旅遊平台，貴集團及其業務憑藉強大市場地位、多元化流量來源以及卓越執行及運營能力等競爭優勢，展現出超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強勁活力。如第三季度公告所披露，貴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顯示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同比顯著增長，包括(1)收入錄得同比增長61.1%；(2)經調整EBITDA錄得同比增長88.2%；及(3)經調整淨利潤錄得同比增長146.5%。貴集團同期的主要營運指標亦見強勁增長。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註冊人數均創新高。尤其是，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交易額錄得同比增長75.1%，反映出貴集團強勁和持續飆升的業務量。在旅遊熱情高漲的氛圍下，近期貴集團財務表現優異。貴集團針對騰訊旗下平台繼續深化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如第三季度公告所披露，通過與QQ瀏覽器合作，貴集團讓其用戶可以在微信小程序上便捷地查看貴集團的旅遊產品。貴集團也與騰訊文檔合作，提供針對年輕用戶的定制化旅遊相關內容。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貴集團80%的月活躍用戶來自騰訊旗下平台，其中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小程序。上述貴集團與中國頂尖手機供應商之間的策略合作已經並將繼續幫助貴集團實現線上及線下流量管道多元化。此外，如第二季度公告所披露，貴集團對低線市場及針對線下獲客實施多項策略及作出許多努力後，已成功抓住低線市場的機遇並獲得市場份額，從而為貴公司帶來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居住在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貴集團註冊用戶總數約87%。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微信平台上的新付費用戶超過71%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貴集團相信，已實施的線下獲客舉措（包括但不限於(i)與中國領先的手機供應商之一建立策略聯盟，並將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其生態系統中，(ii)保持與基於位置的應用程式的合作，以

擴大 貴集團的用戶範圍，以及(iii)與酒店合作，利用二維碼掃描功能獲取用戶)日後可繼續對 貴集團的月付費用戶作出重要貢獻。基於以上原因， 貴集團預期在中國低線市場的付費用戶獲取量將保持穩定增長，而該等用戶很可能是騰訊集團用戶。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於騰訊旗下平台的流量產生的交易將按比例增加，並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已合理地計及 貴集團於騰訊旗下平台的流量的預測增加。

- (ii) *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形勢及潛在增長機會*。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到後疫情時代，(1)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為鼓勵國內旅遊消費及促進中國旅遊業發展而推出的各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措施的通知》、中國國務院《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關於恢復旅行社經營中國公民赴有關國家和地區出境團隊旅遊業務的通知》)；及(2)如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指標(如月付費用戶、年付費用戶及交易額)快速增長至歷史高位，顯示市場對 貴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喜好(因此 貴集團對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iii) *貴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年底以來， 貴公司一直探索其認為與 貴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宣佈收購同程國際旅行社及同程旅業的全部股權(待完成)，同程國際旅行社及同程旅業均專注於國內、出入境旅遊業務。尤其是，同程旅業通過其旅行社，業務範圍覆蓋位於江蘇、浙江、廣東、福建、江西、山東、安徽、北京、湖北及湖南的主要旅遊景點及客戶資源，目前在中國大陸開設超過500家線下店舖。將上述新收購業務併入 貴集團後， 貴集團便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進一步增加線下獲客量。此外， 貴集團

亦與若干經挑選的酒店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可持續的業務關係，該等酒店合作夥伴提供(其中包括)住宿產品以及跨領域綜合配套服務(包括酒店管理服務)，貴集團通過與彼等建立關係，便能夠豐富現有產品供應及擴大平台用戶的酒店選擇範圍。因此，貴公司預期，最終用戶人數增加亦將促使對於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憑藉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加強合作、貴集團獲取用戶的策略(包括專注將科技與創新融入貴集團的產品及用戶體驗)及貴集團的市場擴展策略，貴集團認為成功推行該等策略將為貴集團交易額(包括支付及結算交易金額)帶來貢獻，並可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達至溫和增長。再者，如第二季度公告及第三季度公告所闡釋，貴集團對於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復甦及增長機會持樂觀態度。貴公司留意到，從貴集團線上及移動平台搜索量上升(尤其是在暑假)可見，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市場信心及需求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貴集團在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業務的業務量及收入續創新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交通票務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0.3%，達至人民幣1,679.9百萬元，創歷史新高，主要是由於票務總量增加以及貴集團提供更豐富的增值產品及服務。貴集團於同期的機票銷量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超過30%，國際機票票量顯著回升且超越二零一九年的水平。由於貴集團一直專注於提升用戶價值及滿意度，火車票票務業務收入保持強勁增長。此外，貴集團把握短途旅行需求增加的商機，提升貴集團汽車票務和網約車業務的變現能力。貴集團的住宿業務亦展現出強大的活力，業務量及收入均再創新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來自住宿業務的收入同比增加37.7%至人民幣1,127.4百萬元。貴集團銷售間夜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超過100%的增長。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等交易金額反映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回升及增長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各財年與支付騰訊集團服務相關的預計開支所擬備及提供的附表。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各財年，就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過往實際付款金額(按全年基準)；(ii)管理層過往於中國經營在線出行預訂的經驗；及(iii)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在線出行預訂活動的預測增長而釐定。受惠於控制COVID三年後中國的「報復式旅遊」，管理層預計之後對經營在線出行預訂將有龐大需求，而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各財年就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會進一步增加。

基於吾等對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一季度公告、第二季度公告、第三季度公告及吾等來自公共網站的獨立研究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通過線上平台產生)(a)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b)由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c)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299百萬元，大幅增長分別約51%、117%及61%；(ii)二零二二財年的實際付款金額與二零二六年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600百萬元)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iii)交易額(a)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70億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0億元，增幅約為106%；及(b)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人民幣410億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10億元，增幅約為75%；(iv)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約80%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微信小程序貢獻；(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中國居民的國內旅遊人次約為36.74億，同比增長約76%；(vi)根據China Briefing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文章(<https://www.china-briefing.com/news/chinas-tourism-in-2023-outlook-trends-and-opportunities/>)，國內旅遊於二零二三年的總收入預期將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同比增長約96%。經考慮(1) 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大幅增長；(2)上述的複合年增長率；(3) 貴集團交易額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的增長；(4)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平均月活躍用戶大部分由微信小程序貢獻；(5)近期中國國內旅遊人次及國內旅遊收入的上升趨勢，吾等認為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財年最高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其依據及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向騰訊集團支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理據及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其依據及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3.1 有關C-Travel的資料

C-Trave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p.com Group全資擁有。

Trip.com Group (納斯達克：TCOM；香港聯交所：9961) 是領先的一站式旅遊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住宿預訂、交通票務、跟團遊及公務旅行管理服務。

3.2 訂立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相信，利用Trip.com Group的資源將可擴大貴集團線上及移動平台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種類，並可為貴集團用戶提供更全面且幾乎可滿足彼等所有旅行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因此可為貴集團的平台用戶提供更加豐富及完美的用戶體驗。貴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旅客一站式平台的市場定位。

3.3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C-Travel與貴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限內書面協定終止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否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待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自動再重續三年。

交易性質

- (a) 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對於用戶在 貴集團的線上及移動平台最終確認的每份有效訂單， 貴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收取佣金。

- (b) 在 貴集團平台提供的多種類旅遊資源

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 貴集團平台提供的多種類旅遊資源，作為回報， 貴集團將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系統維護費。

計算 貴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種服務的應收佣金及 貴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 貴集團平台提供的各類服務應付服務維護費的確切範圍，將在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下將訂立的執行協議中訂明。

定價基準

- (a) 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

就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應收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的佣金乃根據當前市場費率釐定。在釐定市場費率時， 貴集團通常會考慮(i)過往佣金率、(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平台就類型相若的旅遊資源收取的佣金率，及(iii)採購、銷售及行政開支。如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重大變化， 貴集團亦會調整應收佣金。

倘終端客戶確認 貴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旅遊資源的訂單，就 貴集團平台提供的各類旅遊資源的佣金的「當前市場費率」均一律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旅遊資源供應商收取。就各類旅遊資源向供應商收取的特定「當前市場費率」乃因應各類旅遊資源的性質而釐定。 貴公司的採購團隊負責進行市場研究，以確認其他提供旅遊資源的線上及／或手機平台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的基準及計算方法。

有關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項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作出定價時曾考慮的具體考慮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獨立隨機審核共10份(i) 貴集團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ii) 貴集團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獨立供應商」）之間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訂立或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有效的有關提供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的訂單或合約樣本。鑒於所選樣本乃按隨機基準選擇且分佈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相關、充足及可資比較。吾等注意到(1)服務範圍的性質與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相似；(2)向獨立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率普遍與董事會函件所載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的定價基準一致；及(3)類似服務之間的服务費率相若，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與獨立供應商之間的類似交易條款。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定價基準及上述樣本的審核，吾等認為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已經及將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在 貴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的旅遊資源的供應

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 貴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的旅遊資源，作為回報，應付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系統維護費乃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參考以下各項後設定的預定方程式計算：(i)應付過往費用、(ii) 貴集團尋求及促使不同旅遊資源在 貴集團平台上架產生的開支以及(iii) 貴集團向用戶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旅遊資源應收佣金。

貴集團應付的系統維護費的預定方程式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i) 貴集團在尋求及促使不同旅遊資源在 貴集團平台上架產生的開支；及(ii) 貴集團向用戶提供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的旅遊資源的應收佣金。例如，就住宿預訂服務而言， 貴公司比較尋求及促使至少兩間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大致類似種類的住宿資源的成本以及收取的佣金費率，以釐定就提供旅遊資源的各個別交易應付的系統維護費。

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專職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須解釋涉及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相關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並就合作背景、合作代價及定價的合理性而言，解釋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換言之，倘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後續執行協議的費率並非屬正常商業有利條款， 貴集團可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磋商，以確保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 貴集團利益。倘該等協議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將不會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已制定綜合及跨部門的內部控制系統（於董事會函件詳述），並已建立複雜的人工智能及資訊科技基建，包括供應商管理系統（即將在 貴集團平台（包括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管理自動化），包括就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各個別交易計算及應用佣金費率及系統維護費，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將每半年審查及重估銷售價格並作出必要調整。有關審查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 貴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吾等已審閱計算時間表並且就有關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向Trip.com Group支付系統維護費的定價政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收費費率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於其後就每筆預訂訂單協定固定費率。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並自管理層獲悉，倘 貴集團成立自有採購團隊以接觸個別酒店及其他旅遊資源的服務供應商（「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預訂，將會產生巨額成本。管理層已估計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收費費率將高於上述就每筆預訂訂單應付Trip.com Group的固定費率，原因是採購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人員、客戶服務及系統開發等成本）多年來不斷提高。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系統維護費的收費率對 貴集團同樣有利。

經考慮上述設立定價政策的機制後，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平台提供的多種類旅遊資源屬正常商業條款，已經及將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財年各自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財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過往交易金額</u>			
貴集團就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			
Trip.com Group提供交通服務、景點票務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			
	1,574,612	1,686,781	2,115,403 (附註1)
就在 貴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遊資源(包括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150,565	143,649	216,423 (附註1)
<u>過往年度上限</u>			
貴集團就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			
Trip.com Group提供交通服務、景點票務服務及住宿預訂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			
	3,250,000	4,300,000	6,000,000
就在 貴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遊資源(包括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325,000	460,000	65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動用率</u>			
貴集團就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 Trip.com Group提供交通服務、景點票務服務 及住宿預訂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 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	48.4%	39.2%	35.3% <small>(附註1)</small>
就在 貴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遊資源(包括住宿 預訂及租車服務)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46.3%	31.2%	33.3% <small>(附註1)</small>

	財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建議年度上限</u>			
貴集團就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 Trip.com Group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 旅遊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 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	4,550,000	5,770,000	7,300,000
就在 貴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遊資源應向 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 維護費	494,000	627,000	795,000

附註：

- 二零二三年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及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及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i)上述過往金額已計及 貴集團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在 貴集團平台上提供的二零二零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向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雖然有關佣金並非直接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但由於相關二零二零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為 貴集團與Trip.com Group合作的一部分，而 貴集團未與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直接合約，因此有關佣金視為亦構成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同關連交易產生的款項；(ii)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反覆爆發，因此旅遊業經歷大幅起落，旅遊信心在關鍵時間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整體呈同比下降趨勢；(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當時設定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75,000,000元及人民幣4,760,000,000元）。由於疫情期間的出行限制及政策變動帶來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化，因此年度上限未如 貴公司於制定相關年度上限時所預期般使用；及(iv)於釐定上述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 貴集團內部業務預測預估未來三年對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的市場需求將增加。具體而言， 貴公司已計及國內及出境旅遊對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度假產品及景點門票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從有關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黃金周假期期間顯著增長足證，以及由於 貴集團致力：(i)加強與騰訊旗下平台合作，可能吸引更多 貴集團平台的用戶；(ii)通過成功整合同程國際旅行社及同程旅業的業務獲取線下用戶；及(iii)獲取中國內地低線市場的註冊用戶，預期線上票務分部將大幅增長。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預測所有旅遊資源分部的業務前景一致。例如，於二零二三年國慶黃金周假期，中國三線城市的住宿預訂訂單亦較去年同期錄得較大增幅，而中國三線或以下城市的交通票務量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ii) 貴集團用戶群的預期年增長。由於實施多元化策略，貴集團已滲入中國需求未滿足市場以滿足多個低線城市的本地化需求，成功增加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貴集團居住於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約87%。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貴集團於微信平台上的新付費用戶超過71%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該等用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貴集團的有關用戶群增長帶來了貴集團交易額及收入的增加。因此，貴集團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合理反映交易額因預測較低線城市的滲透率、用戶基礎及市場份額逐漸增加而上升。
- (iii) 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形勢及潛在增長機會。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到後疫情時代(x)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為鼓勵國內旅遊消費並促進中國旅遊業發展而推出的各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措施的通知》、中國國務院《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關於恢復旅行社經營中國公民赴有關國家和地區出境團隊旅遊業務的通知》)；及(y)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指標(如月付費用戶、年付費用戶及交易額)快速增長至歷史高位，顯示市場對貴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喜好(因此，貴集團平台上的流量增加，使貴集團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的佣金預期增加)。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反映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後疫情時代市場需求及交易量的恢復及增長趨勢。貴集團對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支持貴集團就其交易額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三年間達至COVID-19前的水平並實現穩建增長的預測。因此，貴集團應收的佣金及貴集團應付的系統維護費亦將按比例增加。

於評估根據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及在 貴集團平台提供多種類旅遊資源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各財年所擬備及提供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預測佣金及付款附表。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各財年，(a)就提供 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人民幣5,77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0百萬元；及(b)就在 貴集團平台上提供其旅遊資源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按全年基準計算的過往實際佣金／付款金額；(ii)管理層過往於中國經營在線出行預訂的經驗；及(iii)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各財年，在線出行預訂活動的預測增長而釐定。隨著國內及出境旅遊復甦而受惠於中國旅遊活動的顯著改善，管理層預計之後對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將有龐大需求，而 貴集團及Trip.com Group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各財年各自就相互提供旅遊資源的交易金額將會進一步增加。

基於吾等對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一季度公告、第二季度公告、第三季度公告及吾等來自公共網站的獨立研究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收入(a)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b)由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c)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299百萬元，大幅增長分別約51%、117%及61%；(ii)平均月付費用戶(a)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32百萬人同比增長約31%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41百萬人；(b)由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約26百萬人同比增長約62%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42百萬人；及(c)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37百萬人同比增長約20%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44百萬人；(iii)交易額(a)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70億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0億元，增長約106%；及(b)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約人民幣410億元快速增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10億元，增長約75%；(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中國居民的國內旅遊人次約為36.74億，同比增長約76%；及(v)根據China Briefing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文章(<https://www.china-briefing.com/news/chinas-tourism-in-2023-outlook-trends-and-opportunities/>)，國內旅遊於二零二三年的總收入預期將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同比增長約96%。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年各財年就提供旅遊資源服務自Trip.com Group收取的佣金金額持續穩定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如上文所示)分別強勁增長約51%、117%及61%；(iii)如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個季度的交易額及平均月付費用戶顯著增長；(iv)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約為4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v)如上所述，近期中國國內旅遊人次及國內旅遊收入的上升趨勢，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就提供貴集團平台接入權限以便Trip.com Group提供二零二三年Trip.com主要旅遊服務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及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其依據及公平合理。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年各財年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過往系統維護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ii)該系統維護費與預訂訂單數量直接相關；(iii)如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個季度的交易額及平均月付費用戶顯著增長；(iv)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v)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就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約為53%的複合年增長率；(v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如上文所示)分別大幅增長約51%、117%及61%，而另一方面，成本／開支將按收入增長按比例增加；及(vii)如上所述，近期中國國內旅遊人次及國內旅遊收入的上升趨勢，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未來三個財年應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其依據及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及向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金額(視乎情況而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理據及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其依據及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 貴集團對Trip.com Group的倚賴程度的評估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對Trip.com Group的過度依賴的關注。吾等已就此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

- (i)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年自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分別佔其總收入約23.4%、20.9%及25.6%，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年各財年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獨立第三方，表明 貴集團能夠自Trip.com Group以外的其他方產生可觀收入，且並無過度依賴其主要股東；
- (ii) 經考慮用戶的過往消費模式，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財年各財年大部分總收入將由獨立第三方貢獻；
- (iii) 貴集團繼續採取措施發展並維持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長期戰略關係；及
- (iv)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獨立於Trip.com Group，原因是(i) 貴公司管理層與Trip.com Group不同且獨立於Trip.com Group。除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Trip.com Group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梁建章先生及江浩先生並不負責 貴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增加 貴集團對Trip.com Group的依賴，且 貴集團能夠在不依賴Trip.com Group的情況下獨立開展業務運營。

5.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 貴公司須制定適當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規管同程持續關連交易的落實，其後則須遵守年度審核的規定。根據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顯示， 貴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貴公司已制定綜合及跨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此外，貴公司已建立複雜的人工智能及資訊科技基建，包括供應商管理系統（即將在貴集團平台提供旅遊資源（包括由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旅遊資源）的管理自動化），包括就與Trip.com Group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各個別交易計算及應用佣金費率及系統維護費。在此基準上，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定價方法和程序可確保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均按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貴集團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有關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通過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進行評估並確認前段所述內容。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已制定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按對於騰訊集團及Trip.com Group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交易價格進行，因而不會損害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零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貴集團：(i)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包括當中所載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以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而貴集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二二財年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各份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根據各份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裕新路188號

同程大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助理總監

梁海鍵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吳志祥先生 ⁽¹⁾	全權信託創辦人、 實益權益	17,774,600 (L)	0.79%
馬和平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 實益權益	38,438,810 (L)	1.70%
江浩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9,462,950 (L)	0.42%
梁建章先生 ⁽⁴⁾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22,463,026 (L)	1.00%

(L) 指好倉

附註：

- (1) Travel Maps Limited直接持有8,575,400股股份。由於Maps Limited由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而吳志祥先生為The Travel Maps Trust的創辦人，故吳先生被視為於Travel Map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3,500,000份、3,500,000份、500,000份、700,000份、5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199,200份購股權。

- (2)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直接持有9,499,140股股份。由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由The Hope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而馬和平先生為The Hope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故馬先生被視為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馬先生6,914,155份、6,914,155份、6,914,160份、1,600,000份、1,600,000份、1,600,000份、1,700,000份及1,7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8,939,670份購股權。

- (3) Oasis Limited直接持有5,555,560股股份。由於Oasis Limited由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江先生被視為於Oasi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江先生1,803,695份、1,803,695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江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8,3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907,390份購股權。

- (4) 梁建章先生被視為於(i)彼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19,363,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其配偶持有的3,09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mart Charm Limited直接持有3,099,200股股份。由於Smart Charm Limited由梁建章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梁先生被視為於Smart Charm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證券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吳志祥先生	同程網絡	25,447,745	22.86%
	蘇州程藝	不適用 ⁽¹⁾	51.00%
馬和平先生	同程網絡	1,093,162	0.98%
	蘇州程藝	不適用 ⁽¹⁾	49.00%
江浩先生 ⁽²⁾	北京藝龍	不適用 ⁽¹⁾	50.00%

附註：

- (1) 由於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故股權百分比經參考各股東所認購註冊資本百分比釐定。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以及行政效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相關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將北京藝龍登記股東江浩先生變更為馬和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登記股東變更的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TCH Sapphire ⁽¹⁾	實益擁有人	310,899,020 (L)	13.79%
意像架構 ⁽¹⁾	實益擁有人	158,365,730 (L)	7.02%
騰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6,215,740 (L)	21.12%
C-Travel ⁽²⁾	實益擁有人	288,273,190 (L)	12.78%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22,995,180 (L)	5.45%
		411,268,370 (L)	18.24%
攜程（香港） ⁽²⁾	實益擁有人	148,966,590 (L)	6.61%
Trip.com Grou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0,234,960 (L)	24.84%

(L) 指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TCH Sapphire持有的310,899,020股股份，(ii)意像架構持有的158,365,730股股份及(iii)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的6,950,990股股份，以上三者皆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p.com Group被視為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C-Travel持有的288,273,190股股份，(ii)攜程(香港)持有的148,966,590股股份及(iii)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7,332,270股股份，以上均為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故Trip.com Group亦被視為於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由於Trip.com Group並無控制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並不構成Trip.com Group的聯繫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Travel的全資附屬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故C-Travel被視為於(i)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為C-Trave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7,332,270股股份，及(ii)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南華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除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公司總部為中國江蘇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88號同程大廈。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ttps://www.tongchengir.com>)以供展示：

- (a) 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的情況下)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